

A
公开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函〔2023〕18号

签发人：张石洪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113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在松委员：

您提出“关于推进东款散三镇龙泉河沿线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7月28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加大宣传力度”的建议

充分利用村广播室、村务宣传栏、村微信群等载体，采取张贴宣传画、播放宣传片、发放倡议书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和健康卫生知识。组织开展“卫生宣传进乡村”、“小手拉大手”、“美丽庭院创建”积分兑换等活动，充分调动群众参

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由“要我改变”向“我要改变”的转变。

二、提案中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建设”的建议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于 2020 年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富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已通过市局评审，按程序报政府常务会通过并批准实施，另外由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牵头正在委托第三方编制《富民县农村污水整县推进的科研报告》。由于我县财力薄弱，暂无相关专项实施资金，目前正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及中央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三、提案中关于“强化资金资源整合”的建议

今年上级下达农村“厕所革命”资金 136 万元，用于改建 1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且我局农村“厕所革命”资金是专项资金，只能用于改建 1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难以整合各部门项目资金。

四、提案中关于“加大检查和整治力度”的建议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认真落实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工作，加大对重点部位治理，同时做好群众的宣传和督导工作，让垃圾禁烧成为自觉行为。规范垃圾收集管理工作，垃圾房（间）和垃圾临时堆放点，严禁露天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配合各镇（街道）加大监管力度，禁止利用耕地、山谷、河塘沟渠等直接堆放或填埋农村生活垃圾。

感谢您对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

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11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喜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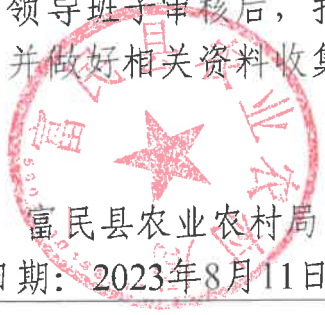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113号提案的答复		
李在松委员： 关于推进东款散三镇龙泉河沿线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加大宣传力度
	当年完成事项	充分利用村广播室、村务宣传栏、村微信群等载体，采取张贴宣传画、播放宣传片、发放倡议书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和健康知识。
	当年推动工作	组织开展“卫生宣传进乡村”、“小手拉大手”、“美丽庭院创建”积分兑换等活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进一步完善设施建设
	当年完成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于2020年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富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已通过市局评审，按程序报政府常务会通过并批准实施，
	当年推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牵头正在委托第三方编制《富民县农村污水整县推进的科研报告》。由于我县财力薄弱，暂无相关专项实施资金，目前正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及中央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强化资金资源整合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今年上级下达农村“厕所革命”资金 136 万元,用于改建 1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且农村“厕所革命”资金是专项资金,只能用于改建 1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难以整合各部门项目资金。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四	加大检查和整治力度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认真落实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工作,做好群众的宣传和督导工作,让垃圾禁烧成为自觉行为。规范垃圾收集管理工作,垃圾房(间)和垃圾临时堆放点,严禁露天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配合各镇(街道)加大监管力度,禁止利用耕地、山谷、河塘沟渠等直接堆放或填埋农村生活垃圾。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 1.现场协商照片 2.相关答复文件		
补充说明: 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拟定答复意见函,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提案办理结果: A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李喜春	联系电话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李在松	提案编号	(2023)113 号	承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石 跃				
	提案标题	关于推进东款散三镇龙泉河沿线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2023年 8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地址: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 或县政府目督办 (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2023年7月28日	
提案号	113号	案由	关于推进东款散三镇龙泉河沿线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的建议		
办复情况	提案所提问题已解决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分)	是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是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是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是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是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100

